

广州市番禺新达塑料包装制品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单位广州市番禺新达塑料包装制品厂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牛角村榄北路国泰街 127-2 号 A101 建成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打包带的生产，于 2008 年 4 月建成并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有生活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下水道，最终汇入浅海涌。经执法人员调查确认，我单位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2022 年 4 月 21 日，我单位污水排放口（编号：水-01）外排废水中的氨氮、总磷（磷酸盐）浓度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我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我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2）37 号），告知我单位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单位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单位已积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已将厂区内的厕所停用并张贴封条，洗手台水龙头断开，不再排放生活废水。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



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单位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广州市番禺新达塑料包装制品厂

投资人：陈秀玲

2022年8月15日

